

采购需求

一标段：沔东新城和沔西新城

一、投保范围

1、沔东新城、沔西新城辖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在校(园)的学生人数约 100000 人，每人每年保费 10 元，本次保险内容为：学生校(园)方责任险、校(园)方无过失责任险、特别约定条款。

2、沔东新城、沔西新城辖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在岗教工人数约 6700 人，本次保险内容为教职工校(园)方责任险，每人每年 50-100 元（学校自愿选择）。

二、保险期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服务周期以采购人要求的时限为准）

三、保险费

133.5—167 万元（学生人数预估 100000 名，每人每年保费 10 元，小计 1000000 元；教工人数预估 6700 名，每人每年 50-100 元（学校自愿选择），小计 335000—670000 元）。最终保费以 2024 年 9 月份学生和教职工实际在册人数结算。

四、险种及赔偿限额

（一）学生

1、校方责任险

1-1、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陆拾万元（¥600,000.00）。

1-2、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捌佰万元（¥8,000,000.00）。

1-3、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不设上限。

1-4、以上三项赔偿项目不设免赔额。

2、校方无过失责任险

2-1、无过失责任保险：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拾万元（¥100,000.00 元）。

2-2、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捌拾万元（¥800,000.00 元）。

2-3、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不设上限。

2-4、以上三项赔偿项目不设免赔额。

3、特别约定条款

3-1、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校外的突发性侵害而导致被保险人的在学校发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仍需对受伤害学生依法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负责赔偿。

3-2、在校内发生的自杀、自伤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拾万元(¥100,000.00元)；在校内发生的打架、斗殴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陆万元(¥60,000.00元)；精神损害赔偿金每人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贰仟元(¥2,000.00元)。

3-3、在校内发生的磕牙事故，每人每颗牙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壹万伍仟元(¥15,000.00元)。

(二) 教工

1. 死亡赔偿金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2. 伤残赔偿金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元)。

3. 每人每次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

4. 每人每次事故误工费用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以上所有赔偿项目均不设免赔额。

五、服务要求

保险赔偿范围与项目及基本保险责任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内的要求。

1、承保服务

(1) 协助采购人做好投保学校的各项承保工作。

(2) 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对被保险学校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3) 自收到被保险学校投保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保险单和发票(保险单以学校为单位出具，发票分别开给各学校)，发票分两部分开：学生保费发票和教工保费发票)。

(4) 被保险学校有人员变动、名称或地址变更、合并、注销、分立、设立分校等事宜时，应及时通知承保公司，承保公司做好上述事项的保全服务工作，并在接到学校批改申请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单和发票。在保险期内全区被保险学校总人数增加不超过5%的(含5%)，不另行收取保费。

2、理赔服务

(1) 承保公司应当成立专门的校方责任保险理赔服务机构，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负责理赔服务工作，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

(2) 设立热线电话，负责受理校方责任保险的事故报案、咨询、疑难解答和投诉处理，对于事故报案和客户投诉，承保公司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学校及教育行政部门就重要事项作出明确答复。

(3) 学校准备好索赔材料后，通知承保公司。承保公司指派专业理赔人员在 3 个工作日内到学校收取。承保公司对收到的索赔材料进行审核，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学校反馈是否立案以及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出具正式的书面意见。对索赔材料齐全的校方责任保险案件，在立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开具赔款通知书；对重大疑难案件应在立案后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内结案。

(4) 承保公司与被保险学校达成赔偿或者给付协议，并且已经确定赔偿金额的，2000 元(含)以下的案件 2 个工作日内赔付结案；2000-5000 元(含)的案件 3 个工作日内结案；5000 元以上的案件 5 个工作日内结案。

(5) 成立重大事故协调处理小组：为减少发生的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对校方的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承保公司应当协助教育行政部门临时组建“重大事故协调处理小组”，负责协调重大事故的赔偿解决方案。对于案情经过及校方责任基本明确，且已就赔偿金额初步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承保公司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预付该次事故赔偿金额的 50%，用以协助平息纠纷。

(6) 承保公司成立的校方责任保险理赔服务机构、专业理赔人员、设立的热线电话有调整或变化的，应及时(1 日内)通知采购人。

3、法律援助服务

(1) 承保公司应当成立专门的法律服务小组，在发生学生人身伤害事故时，协助被保险学校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对学校提供法律和保险方面的指导，尽最大可能减少学校的经济损失。

(2) 学校与学生家长就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赔偿问题产生纠纷时，承保公司必须为学校提

供法律援助，指派专人负责协助被保险学校协调学校和家长的矛盾。

(3) 学校与学生家长无法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而诉诸法律时，承保公司必须无偿为学校提供诉讼代理服务。

(4) 学校与学生家长诉诸法律解决纠纷时，如教育部门已为学校安排代理律师或者学校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自行聘请律师，承保公司应充分认可诉讼结论。

4、增值服务

(1) 协助教育部门对被保险学校进行安全教育和风险管理以及防灾防损培训。

(2) 协助教育部门对被保险学校举办体育比赛、运动会、汇报演出等大型活动时的安全防范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为活动安排保险方案。

(3) 定期向教育行政部门汇报工作情况和提供风险管理方案。

5、特色服务

为了能够体现校方责任保险服务于新城教育行业的特点，谈判人应充分了解西安市、特别是新城教育行业的现状及风险状况，并在基础服务项目上增加其他服务内容。

6、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承诺：

(1) 承保出单时效及保单配送。

(2) 索赔资料收取承诺。

(3) 二次治疗案件处理。

二标段：秦汉新城、空港新城和泾河新城

一、投保范围

1、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在校(园)的学生人数约 40000人，每人每年保费 10 元，本次保险内容为：学生校(园)方责任险、校(园)方无过失责任险、特别约定条款。

2、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在岗教工人人数约 3300人，本次保险内容为教职工校(园)方责任险，每人每年 50-100 元（学校自愿选择）。

二、保险期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服务周期以采购人要求的时限为准）

三、保险费

56.5—73 万元（学生人数预估 40000名，每人每年保费 10 元，小计 400000元；教工人人数预估 3300名，每人每年 50-100 元（学校自愿选择），小计 165000—330000元）。最终保费以 2024 年 9 月份学生和教职工实际在册人数结算。

四、险种及赔偿限额

（一）学生

1、校方责任险

1-1、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陆拾万元(¥600,000.00)。

1-2、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捌佰万元(¥8,000,000.00)。

1-3、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不设上限。

1-4、以上三项赔偿项目不设免赔额。

2、校方无过失责任险

2-1、无过失责任保险：每生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拾万元(¥100,000.00元)。

2-2、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捌拾万元(¥800,000.00元)。

2-3、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不设上限。

2-4、以上三项赔偿项目不设免赔额。

3、特别约定条款

3-1、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校外的突发性侵害而导致被保险人的在学校发生人

身伤亡，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仍需对受伤害学生依法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负责赔偿。

3-2、在校内发生的自杀、自伤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拾万元(¥100,000.00元)；在校内发生的打架、斗殴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陆万元(¥60,000.00元)；精神损害赔偿金每人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贰仟元(¥2,000.00元)。

3-3、在校内发生的磕牙事故，每人每颗牙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壹万伍仟元(¥15,000.00元)。

(二) 教工

1. 死亡赔偿金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2. 伤残赔偿金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元)。
3. 每人每次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
4. 每人每次事故误工费用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以上所有赔偿项目均不设免赔额。

五、服务要求

保险赔偿范围与项目及基本保险责任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内的要求。

1、承保服务

- (1) 协助采购人做好投保学校的各项承保工作。
- (2) 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对被保险学校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 (3) 自收到被保险学校投保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保险单和发票(保险单以学校为单位出具，发票分别开给各学校)，发票分两部分开：学生保费发票和教工保费发票)。
- (4) 被保险学校有人员变动、名称或地址变更、合并、注销、分立、设立分校等事宜时，应及时通知承保公司，承保公司做好上述事项的保全服务工作，并在接到学校批改申请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单和发票。在保险期内全区被保险学校总人数增加不超过5%的(含5%)，不另行收取保费。

2、理赔服务

- (1) 承保公司应当成立专门的校方责任保险理赔服务机构，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负

责理赔服务工作，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

(2) 设立热线电话，负责受理校方责任保险的事故报案、咨询、疑难解答和投诉处理，对于事故报案和客户投诉，承保公司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学校及教育行政部门就重要事项作出明确答复。

(3) 学校准备好索赔材料后，通知承保公司。承保公司指派专业理赔人员在 3 个工作日内到学校收取。承保公司对收到的索赔材料进行审核，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学校反馈是否立案以及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出具正式的书面意见。对索赔材料齐全的校方责任保险案件，在立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开具赔款通知书；对重大疑难案件应在立案后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内结案。

(4) 承保公司与被保险学校达成赔偿或者给付协议，并且已经确定赔偿金额的，2000 元（含）以下的案件 2 个工作日内赔付结案；2000-5000 元（含）的案件 3 个工作日内结案；5000 元以上的案件 5 个工作日内结案。

(5) 成立重大事故协调处理小组：为减少发生的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对校方的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承保公司应当协助教育行政部门临时组建“重大事故协调处理小组”，负责协调重大事故的赔偿解决方案。对于案情经过及校方责任基本明确，且已就赔偿金额初步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承保公司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预付该次事故赔偿金额的 50%，用以协助平息纠纷。

(6) 承保公司成立的校方责任保险理赔服务机构、专业理赔人员、设立的热线电话有调整或变化的，应及时（1 日内）通知采购人。

3、法律援助服务

(1) 承保公司应当成立专门的法律服务小组，在发生学生人身伤害事故时，协助被保险学校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对学校提供法律和保险方面的指导，尽最大可能减少学校的经济损失。

(2) 学校与学生家长就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赔偿问题产生纠纷时，承保公司必须为学校提供法律援助，指派专人负责协助被保险学校协调学校和家长的矛盾。

(3) 学校与学生家长无法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而诉诸法律时，承保公司必须无偿为

学校提供诉讼代理服务。

(4)学校与学生家长诉诸法律解决纠纷时，如教育部门已为学校安排代理律师或者学校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自行聘请律师，承保公司应充分认可诉讼结论。

4、增值服务

(1)协助教育部门对被保险学校进行安全教育和风险管理以及防灾防损培训。

(2)协助教育部门对被保险学校举办体育比赛、运动会、汇报演出等大型活动时的安全防范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为活动安排保险方案。

(3)定期向教育行政部门汇报工作情况和提供风险管理方案。

5、特色服务

为了能够体现校方责任保险服务于新城教育行业的特点，谈判人应充分了解西安市、特别是新城教育行业的现状及风险状况，并在基础服务项目上增加其他服务内容。

6、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承诺：

(1)承保出单时效及保单配送。

(2)索赔资料收取承诺。

(3)二次治疗案件处理。